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 10) 5809 1000 传真: (86 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一月



競天公誠津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 10) 5809 1000 传真: (86 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 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 2.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 3.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2.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调整为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 3. 2019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 4.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5,24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5.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6.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且已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经查验,发行人系一家股票自2016年7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锋股份",股票代码为"002806"。
- 2.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6178489259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 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具备 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证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为 3.524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设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 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1,259,342,208.11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6) 经查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9 月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 (8)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该等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 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6150046 号),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为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



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公 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和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7)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但未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4.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 (一)项的规定。
-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税务、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发行人 税务、环保、海关、土地等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 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 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6.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38,2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24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该等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 英未通过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从事与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7.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1830142 号)、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鉴证报告》,发行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 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经查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9月12月2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于 2019年12月2日公开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9. 符合《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已经委托联合评级出具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联合评级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发行 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可转换公司



债券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5)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相关抵押合同、股份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其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本次发行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程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该等担保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且经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抵押和质押的财产估值不低于担保金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9)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对转股价格调整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 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胥志维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